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、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004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、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(国质检监〔2006〕499号)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部、发证检验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40号)，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《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：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、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，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(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)管理工作，保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质量，现就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各环节工作要求如下：
一、进一步规范受理、实地核查、产品检验各项工作
1、申请与受理 省级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按照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的进度安排，以登报、上网、召开宣贯会等方式告知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企业，积极组织向所在地的企业宣贯《实施细则》。企业向当地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取证申请，当地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申请进行初

步审核把关，对于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企业申请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生产企业并说明理由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生产许可证申请与受理工作中，不得向企业提供有偿咨询，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企业到指定单位搞有偿咨询，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，违反以上规定的，按照《条例》第六十条、六十二条、六十七条和《实施办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